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05號

原告 羅盛威

羅盛彥

羅淑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被告 劉根戎

浩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沛琪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劉根戎被訴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7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